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铁征告字[2021]1号)

铁西区彰驿站街道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1年2月4日,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铁征启告字[2021]1号),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据拟征收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位于彰驿站街道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总用地面积为53.034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

二、土地现状

农用地32.7845公顷(其中耕地30.0027公顷),建设用地18.8134公顷,未利用地1.4364公顷。

三、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章辇驿站街道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9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4.9万元/亩（基本农田按区片价标准的1.2倍进行调整）。使用国有土地权属单位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9万元/亩，参照该村补偿标准，实际补偿标准为4.9万元/亩。

四、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铁西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中庙三台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前庙三台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双树坨子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东古村、蔡家村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

七、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

章辇驿站街道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马贝村、赵家

村、李达村、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村委会及征收主体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听证

征收范围内如多数（过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大潘街道、大青街道、彰驿站街道及征收主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由大潘街道、大青街道、彰驿站街道及征收主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证。

九、禁止事项

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铁征启告字[2021]1号)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